



# 吉林市排污许可证 宣传册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4

# 不按规定自行监测的后果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排污许可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 6 哪些企业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查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 7

# 什么时候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设施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现有排污单位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期限的通知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registration.jsp>
- 二、依照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并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
- 三、通过审核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下载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电子版，然后打印盖章；
- 四、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胶装装订成册后，换取排污许可证（纸质版）。

排污单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本企业所属行业类别，查看所属管理级别。

国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排污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新建、改建、扩建时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第一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国家平台网站上下载-带条码)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均提供
	第二本	
2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标准格式和内容)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均提供
3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标准格式和内容)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提供 简化管理不提供
4	自行监测方案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提供 简化管理不提供
5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提供 简化管理不提供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均提供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印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均提供
8	总平面布置图 (包含厂区布局、废水废气排污口位置、雨污管网)	复印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均提供
9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原件, 必要件 重点管理提供 简化管理不提供 家具行业等总量不做要求均不提供
10	2016年以来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文件	复印件, 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有则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1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	复印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12	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验收报告、比对监测报告等)	复印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13	近一年的环境监测报告	复印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14	委托第三方填报说明 (第三方公司名字、联系人、联系电话)	复印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15	入河排污口设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废水直接排入河流时在 申领时有则提供，没有 则不提供。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原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需要另行说明 的内容，则提供
	第三本	
1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或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或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 (包含所有项目)	复印件，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均提供
	第四本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包含所有项目)	复印件，非必要件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在申领时有则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备注：企业如果没有资料 6 和 17，需自行提供改正方案承诺书。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延续。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13 排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后怎么办

- 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 遗失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
- 损毁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在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排污单位发生下列变化，在规定时间内向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不会收取排污单位的任何费用。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审核机构在开展工作中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吉林市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填报工作。

排污许可证核发后的排污单位应当持证排污，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自行监测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带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的频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台账记录电子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按要求印制书面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一) 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 (二)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三)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四)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五) 信息公开情况；
- (六)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七)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 (八)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 (九) 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

（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生态环境部排污  
许可服务号



---

欢迎各种转载。

如果是涉环境问题的举报，请拨打电话：12369

欢迎访问相关官方网站：

生态环境部网站排污许可主页：

<http://www.mee.gov.cn/home/rdq/pwxk/>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